

## 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</p> <p>一、轉系（所）生。</p> <p>二、學士班轉學生。</p> <p>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、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。</p> <p>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</p> <p>六、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</p> <p><u>七、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。</p> <p>一、轉系（所）生。</p> <p>二、學士班轉學生。</p> <p>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、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。</p> <p>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</p> <p>六、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</p>	<p>依教育部107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070090459A號函，新增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學生就讀學士班抵免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，可於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，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<u>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</u></p> <p>二、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，<u>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。</u>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，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，得以編入二年級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，或學分班學員，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，但<u>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且學分班學員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</u></p>	<p>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<u>配合</u>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，可於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，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</p> <p>二、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，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，得以編入二年級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，或學分班學員，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，但<u>至少</u>修業一年<u>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</u>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；總學分數達該系一、二年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增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、轉學生提高編級文字，以符合執行現況。</li> <li>2.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第5項：推廣教育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，爰修正抵免後修業期限規定。</li> <li>3. 依教育部107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文(二)字第1070090459A號函，新增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學生就讀學士班抵免核准後，至多得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規定。</li> </ol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一</u>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；總學分數達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五、 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六、 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則酌情抵免。</p> <p><u>七、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，申請抵免核准後，至多得以編入三年級。</u></p>	<p>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五、 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六、 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則酌情抵免<u>共同必修科目</u>。</p>	
<p>第八條</p> <p><u>抵免學分申請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，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應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開課單位（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校牧室、生輔組等），分別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</u>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應由各該系、所、體育室及軍訓室，分別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</p>	<p>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新增抵免辦理時程規定，另修正審核單位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          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轉系生，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，並備註「核准抵免科目學分」。</p> <p>二、轉學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（成績可免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。（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，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、二學年）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，其經酌情抵免；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、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，登記於編入年級(前)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。</p> <p><u>五、核准抵免科目、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欄位註明「T」字樣，成績不列入學期、歷年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          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轉系生，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，並備註「核准抵免科目學分」。</p> <p>二、轉學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（成績可免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。（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，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、二學年）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，其經酌情抵免；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、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，登記於編入年級(前)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。</p>	<p>新增抵免核准後，學生成績呈現方式級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<u>報請校長公布</u>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<u>後公告</u>施行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報教育部備查規定，並依照本校辦法條文格式新增報請校長公布施行文字。</p>